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我們堅決反對政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這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

- (1) <家庭暴力條例>當年(1986年)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家庭成員免受暴力對待或滋擾。家庭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法定婚姻上。把同性同居納入這條例，使人以為政府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以為同性同居是家庭的一種，扭曲或改變家庭的定義，有違這法例當初的立法精神。
- (2)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有可能會沖擊現時的<婚姻條例>，產生不可預測的司法訴訟，甚至因而改變現時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破壞健康家庭的核心價值。
- (3)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發生在任何地方(包括居所內)。若果目前的<刑事罪行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不足以保護同性同居者，我們建議政府另立新例涵蓋非婚姻家庭的同居者。
- (4) 我們不贊成為了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而更改條例名稱，如家居暴力條例，因為這將會把家庭觀念蕪湖化或摧毀，有違當初立法原意。

一群那打素醫院醫護人員

2009年1月9日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李聖枝	鄭愛弟	
李國輝	倪鸞祥	
徐青云	林養慈	
陳華軒	潘明世	
羅家傑	莫美求	
伍錫明	Paula Li	
楊秀珠	李若研	
羅樂庭	Melen Lai	
陳惟璇	湯新南	
鄭穎怡	Frances Louie	
梁傑昊	唐志德	
陳少英	羅嘉儀	
鄭潔蓮	馬國峰	
楊桂香	Cyclus Poon S.P.	
李福基	CHAN Kwok Lam	
楊駿	馮耀輝	
林子山	陳志全	
杜桂臺		
李卓人		
李國均		
黃嘉琪		
劉冠豪		
黃詩儀		